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暐凱

　　呂宗翰

被　　告　林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1日在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段與香南路附近，因於路口違反號誌，未注意來車，原告承保之訴外人王董麗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12元（工資6,290元、烤漆11,092元、零件4,23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以：被告當時為綠燈直行，遭訴外人駕駛系爭車輛所撞，被告並無過失等語置辯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號誌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查，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：「A車自小客AQZ-7588（即系爭車輛）直行於冬山路一段往香南路方向，於等待從香南路左轉出來之車輛時，冬山路一段往蘇澳方向始綠燈。B車普重機NXF-8281（按即被告駕駛之車輛）直行於冬山路一段往蘇澳方向，不慎與A車自小客碰撞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上開記載，尚難判定事故發生時被告行車

方向之燈光號誌。又依A3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示，訴外人與被告均稱自行和解，不需警察進行調查訪問（見本院卷第42、44頁）。至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1至40頁）僅能證明事故發生後車輛停止位置及受損情形。系爭車輛修理照片、估價單及發票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僅能證明修車費用，據上，原告不能證明被告有違反號誌之行為，其主張難信為真。原告進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